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宁南县拟需设立田长公示牌 97 块，其中：县级 1 块，乡（镇）级 13 块，村级 83 块。通过设置田长公示牌，进一步向社会宣传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工作基本情况、各级田长职责、管理保护目标、耕地保护政策法规等田长制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带动全社会力量增强公众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监督保护耕地资源的良好氛围。田长制公示牌的设置可以督促各级田长履行职责，将有效促进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保护机制的构建。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宁南县田长制公示牌制作项目（第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乡（镇）、村级田长公示牌示例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深化设计数量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数量：县级田长制公示牌 1 块、镇级田长制公示牌 13 块、村级（社区）田长制公示牌 83 块。

（2）县级田长制公示牌名称应为“宁南县田长制公示牌”；镇级田长制公示牌名称应为“宁南县 XX 镇田长制公示牌”；村级田长制公示牌名称应为“宁南县 XX 镇 XX 村（社区）田长制公示牌”。

(3) 田长制公示牌应包含以下内容：责任区耕地概况（“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基本信息）；责任区田长基本信息（本级田长、副田长的姓名和职务等；联系指导片区的上一级副田长姓名和职务等）；本级田长职责；责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接受社会监督的联系电话；公示牌编号（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序号编号，如：XXXXXX-01）；公示牌设立单位和时间等。

3、制作、安装数量及要求

(1) 制作、安装数量：县级田长制公示牌 1 块、镇级田长制公示牌 13 块、村级（社区）田长制公示牌 83 块。

(2) 制作、安装要求

①按深化设计样式制作，符合《凉山州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设立田长制公示牌的通知》（凉田长办函〔2023〕9号）文件相关规定；

②基层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的不锈钢；

③公示牌版面 $\geq 240\text{cm} \times 120\text{cm}$ 。

④画面背板：1.5mm 不锈钢激光切割工艺、焊接打磨工艺、喷漆双面工艺。

⑤面层材质：PVC 双面激光 UV。

⑥画面连接处： $\geq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方管连接；

⑦安装方式：混凝土（C15）预埋，深度 $\geq 100\text{cm}$

⑧公示牌名称：宁南县田长制公示牌/宁南县 XX 镇田长制公示牌/宁南县 XX 镇 XX 村（社区）田长制公示牌；

⑨公示牌内容：责任区耕地概况（“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基本信息）；责任区田长基本信息（本级田长、副田长的姓名和职务等）；联系指导片区的上一级副田长姓名和职务等）；本级田长职责；责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接受社会监督的联系电话；公示牌编号（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序号编号，如：xxxxxx-01）；公示牌设立单位和时间等；

4、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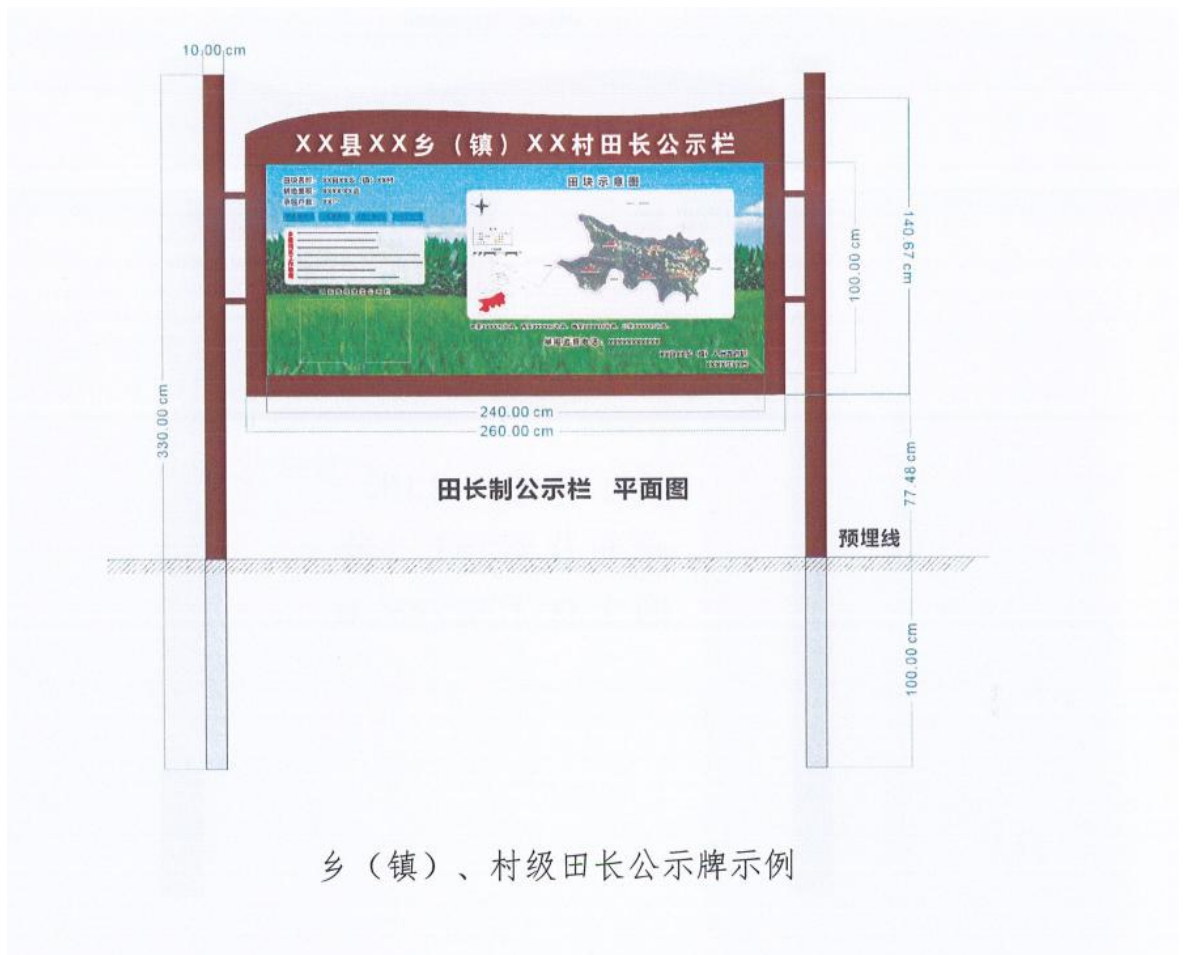
(1) 信息更新：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在公示牌日常管护过程中要注重信息的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如因相关田长、副田长因人事变动调整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调整公示牌相关内容，职务、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新，更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2) 维护管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公示牌受到毁损、存在广告污渍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清理修复或更换。各级田长制公示牌应分别登记编号，并建立包括设立时间、具体位置、有关照片资料等在内的田长制公示牌台账档案。应按照信息同步、修整补缺的原则，对辖区内各级田长制公示牌进行全面的数量核对、信息更新、问题整改。

(3) 公示牌的设立应坚持安全、简明、醒目、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便于后期维护和信息的更新，与设立区域周边环境相协调，尽可能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合并设立。

(4) 田长制公示牌功能：田长制公示牌是建立田长责任区的标志牌，也是田长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和巡田职责的宣示牌，具有重要的社会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公示牌参考样式：



四、其他要求

(1) 自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完成所有田长制公示牌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

(2) 成交供应商应对各级田长公示牌建立信息化档案台账，内容包括公示牌数量、位置、编号、设立时间、所在区域镇级或村级田长确认已安装签字信息、舍时间位置信息的实景照片等。

(3) 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管护、维护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其他未尽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制作和安装完成之日起 109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宁南县辖区。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四川省田长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立公示牌的通知》（川田长办函〔2023〕14号）及《凉山州田长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立田长制公示牌的通知》（凉田长办发〔2023〕9号）的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公示牌制作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服务期限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